

# 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

深民函〔2017〕782 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各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民政局（代章）

2017 年 6 月 24 日

（联系人：王颖瑜，联系电话：82485932，传真：25832778）

---

# 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全省开展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实施方案。

## 一、活动主题和目标

### (一) 活动主题。

关爱贫困人口，助力攻坚脱贫。

### (二) 活动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我省“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要求，在省扶贫济困日办公室的指导下，通过广泛发动和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我省，重点是本市帮扶的汕尾和河源两市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筹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对口帮扶的河源、汕尾两市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 二、主要活动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 6 月 25 日前后分别召开有关行业、系统扶贫济困座谈会。

1. 召开市重点企业负责人座谈会（驻深央企、市属国企、外资企业、民营企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有关分管市领导出席。（市经贸信息委牵头，会同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直机关工委举办）

2. 召开工会、青联、妇联系统爱心人士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请华楠同志出席。（市总工会牵头、会同团市委、市妇联举办）

3. 召开民族宗教、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请林洁同志出席。（市委统战部牵头，会同市民宗局、台办、侨办、市工商联举办）

4. 召开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和基金会负责人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请庆生同志出席。（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

5. 各区、新区要按照市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好本辖区扶贫济困日活动。（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市、区慈善会等捐赠接收机构分别参加各行业、各系统组织的座谈会，配合做好捐赠服务工作。

### (二) 组织开展系列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市直机关爱心捐赠活动。6 月 25 日前后，市直各单位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捐赠活动。（市直机关工委负责）

2. 开展党员、团员、工会会员献爱心活动。结合纪念建党 96 周年活动，向全市广大党员、团员、工人发出倡议，开展党

员、团员、工会会员献爱心活动。（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

**3. 开展社会组织扶贫助困活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市社会组织总会、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向全市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动员、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募捐，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

**4.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有条件的学校，由学校团委、学生会牵头，联合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具有公募资质的慈善组织开展“学子献爱心”、“扶贫济困一元捐”等募捐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团市委配合）

**5. 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各区（新区）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做到社区募捐活动全覆盖。（各区组织部、民政局，新区组织人事局、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

**6. “慈善联合募捐”行动。**发挥市区慈善会、红十字会、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等公募基金会的公募优势及专业服务性慈善组织的项目实施优势，建立以项目为导向的善款筹募机制。广泛开展义演、义卖、义赛、义拍、公益健走等联合劝募活动，为助贫助困公益慈善项目募集资金。此外，遴选一批优秀扶贫济困类公益慈善项目，由各公募慈善组织通过腾讯公益等网络

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网络捐赠活动。（市民政局牵头，市关爱办、市区慈善会、相关公募基金会负责）

**7. 开展网络募捐活动。**通过向市民发出爱心捐赠倡议书，鼓励使用网络作为募捐载体，发动广大市民通过腾讯等慈善网络捐赠平台以及公益行善类移动终端 APP 进行捐赠。（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等公募慈善组织共同负责）

### **（三）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对口帮扶活动。**

市区各系统、各单位立足行业特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对我市省内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科技扶贫、劳务扶贫、旅游扶贫，兴办实业、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兴教助学、送医送药等专项扶贫活动。（市区对口办牵头，市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

### **（四）开展访贫慰问活动。**

6月30日前后，各级、各单位结合“七·一”党建活动，由领导带队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对口帮扶村或我市各社区开展以访贫慰问、送温暖献爱心为主题的特殊党日活动或下基层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关爱困难群众。（市委组织部、市对口办指导，市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

**（五）组织参评“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和“广东扶贫济困优秀团队（项目）”。**

按照省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的有关工作部署，向省推荐我市符合认定条件的爱心企业、个人、团体及优秀项目参加全

省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广东扶贫济困优秀团队（项目）”评选活动。（市民政局负责，市关爱办、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协助）

### **（六）举行“6·30”扶贫济困日暨深圳慈善日慈善月活动启动仪式。**

6月30日上午，在市民中心多功能厅举行深圳市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深圳慈善日慈善月”活动启动仪式，具体内容包括：

1. 市领导接见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代表并合影，邀请市主要领导同志出席。

2. 举行启动仪式，邀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同志出席。活动内容为市领导宣读深圳市2016年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名单的通报；市领导见证部分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认捐；市领导作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讲话。

（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慈善会协助）

### **三、活动组织和保障**

#### **（一）统一思想，凝聚扶贫攻坚共识。**

今年是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承上启下、全面突破的关键一年。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集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对全面完成省政府三年脱贫攻坚目标和我市的对口扶贫任务，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市各区、各单位务必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帮助我省城乡贫困群众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 **（二）加强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省《活动方案》的要求，成立深圳市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协调小组（以下简称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活动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胜同志任组长，市民政局副局长陈文清同志、市对口办主任骆浪萍同志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侨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两新工委、市财政委、市教育局、市经贸信息委（市对口办）、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台办、市金融办、团市委、市工商联、市关爱办、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为成员单位。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和市对口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各区（新区）也要建立相应区一级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市、区联动工作格局。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今年活动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切实把分工责任落到实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

#### **（三）加强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款

硬性指标，不搞硬性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募捐款物，确保捐赠款物精准用于全省扶贫工作。我市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的捐赠款物指定由市、区慈善会，市红十字会、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市广电公益基金会、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市社会公益基金会负责接收。各接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意见》，严格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设立明细科目核算，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款额做好捐赠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及使用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对口办负责汇总并发布汕尾、河源两市贫困村和贫困对象的相关信息，对我市重点帮扶项目的指导和实施，统筹捐赠资金有序、精准投放，并将帮扶情况登记造册，会同各接收单位及时反馈给捐赠接收单位和捐赠者。审计机关依法对活动捐赠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安全、规范。

市直各单位、各部门募集的资金均应汇缴到上述指定的任一接收单位（不含区慈善会），由市对口办会同接收单位，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用于我市的对口帮扶项目，市直各单位、各部门募集的资金原则上用于所在单位对口帮扶村的

项目；各区募集的资金统一汇缴到所在区慈善会，所募资金在市对口办的指导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由各区统筹安排用于区的对口扶贫项目。各接收单位应做好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的统计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区（新区）民政部门汇总。市对口办负责统筹我市各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募集用于我市对口扶持河源、汕尾市贫困地区的捐赠款物的使用，并向市民政局反馈。各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并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本区（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书面报市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市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综合后报省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扩大社会参与。**

市区宣传部门要认真做好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宣传工作，围绕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和目标要求，采取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宣传报道形式，帮助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了解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扶贫项目内容、认捐方式渠道、认捐资金使用安排等，供社会爱心人士（单位）自愿认捐。同时，要组织新闻媒体到我市对口帮扶村进行采访，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我市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积极营造浓郁氛围。市慈善会及时搜集整理历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影像视频资料，做好启动仪式并配合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

**(五) 加强保障, 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为确保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有效, 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 市区财政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 市区各单位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 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 要抽调必要的工作人员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开展, 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取得实效。

附件: 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分工表

附件

**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责任分工表**

单 位	具体内容
深圳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民政局、市对口办)	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工作。主要是制订全市活动方案, 拟制相关文件; 落实今年我市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筹备、动员、总结等工作; 组织和指导各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各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和公益慈善活动; 指导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等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 (新区管委会)	根据本区(新区)实际情况, 参照我市开展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总体方案, 设立区一级活动协调小组及办公室; 制定本区(新区)活动方案; 策划本区(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相关活动并发动和组织本区各部门、各单位、企业、团体、社区群众广泛参与, 积极募集扶贫济困款物; 按规定管理和统筹使用募捐款物。
市委办公厅	负责指导市民政局、市对口办做好今年我市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筹备工作; 协调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相关座谈会、启动仪式等活动。
市委组织部	负责倡议和发动全市党员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 结合“七·一”党建活动和“两学一做”教育活动, 指导我市党员、干部、职工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献爱心为主题的特殊党日活动或下基层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负责安排“两报一台”广泛宣传慈善文化, 形成“全民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指导活动期间的舆论宣传工作, 宣传扶贫济困和公益慈善中的先进典型以及扶贫开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成效; 市文明办负责会同市关爱办组织开展“关爱行动”等系列活动。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民宗局、市台办	负责牵头召开民族宗教、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组织发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民族宗教系统爱心人士开展认捐、认建帮扶活动。

市直机关工委	负责发动市直机关、驻深单位和驻深央企参与认捐、认建帮扶活动；向市各机关单位发出倡议，倡导广大干部、职工为我市对口帮扶和当地贫困家庭捐赠款物、奉献爱心；邀请有关驻深央企负责人出席重点企业座谈会，配合经贸信息委做好座谈会相关工作；通知市直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启动仪式。
市政府办公厅	负责指导市民政局、市对口办做好我市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筹备工作，组织召开有关协调会，并协调做好启动仪式相关工作。
市经贸信息委	负责牵头组织召开我市重点企业、驻深央企、市属国企和外资企业代表座谈会，发动我市重点企业和外资企业参与扶贫济困认捐、认建帮扶活动。
市贸促委	负责发动我市贸易促进系统重点企业（会员）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
市教育局	负责牵头倡议、发动全市教师和在校学生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指导市教育基金会开展扶贫捐赠活动并监督其做好捐赠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
市公安局	负责支持和配合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协助各部门和单位做好活动现场安保及交通疏导等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我市启动仪式当天的安全保障工作。
市审计局	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募捐款物情况进行依法审计。
市国资委	负责配合市经贸信息委召开我市重点企业、驻深央企、市属国企和外资企业代表座谈会，组织发动市属国企参与扶贫济困认捐、认建帮扶活动。
市城管局	负责组织发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协助各单位做好活动期间活动场地审批及启动仪式场地使用等事项。
市金融办	负责动员和组织全市各金融机构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负责倡议并组织发动我市社会组织，重点是行业协会、商会及成员单位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负责组织召开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及基金会负责人座谈会。
市总工会	负责牵头召开工会、青联、妇联系统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代表座谈会，倡议并动员全市工会系统和广大职工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
团市委	配合市总工会召开工会、青联、妇联系统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代表座谈会；倡议并组织全市青少年参与扶贫济

	困捐赠活动；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在校学生的扶贫捐赠活动；指导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扶贫捐赠活动并监督其做好捐赠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协调并通知志愿者代表与启动仪式。
市妇联	配合市总工会召开工会、青联、妇联系统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代表座谈会；倡议并动员全市妇联系统和广大职工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
市工商联	负责牵头发动民营企业、工商社团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配合市委统战部、市经贸信息委做好相关座谈会的召开。
市关爱办	负责组织开展“关爱行动”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慈善理念、慈善行为、典型人物和事迹，营造全民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市民政局、市对口办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
市慈善会	负责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我市“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广东扶贫济困优秀团队（项目）”候选单位的推荐，以及全市捐赠款的统计等工作。
驻深各单位和各企事业单位	负责动员组织发动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参与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
其他各部门、各单位	负责动员本部门、系统干部职工参与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责，结合全市对口帮扶工作，开展扶贫济困的相关活动。

## 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接收单位账号信息

深圳市慈善会  
捐赠热线: 82470109  
开户名称: 深圳市慈善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捐款账号: 4420 1002 1000 5963 0630

深圳市坪山区慈善会  
捐款热线: 0755-84649682  
开户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慈善会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账号: 11011054758902

福田区慈善会  
捐款热线: 83921118  
开户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账号: 1821 0144 0000 0022

光明新区慈善会  
捐款热线: 88211645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捐款账号: 8146 0977 0608 0910 01

罗湖区慈善会  
捐赠热线: 25549993  
开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凤凰支行  
捐款账户: 4420 1602 0000 5250 4838

大鹏新区慈善会(筹)  
捐款热线: 0755-28333564  
开户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鹏支行  
捐款账号: 760159737883

盐田区慈善会  
捐赠热线: 25351462  
开户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沙头角支行  
帐号: 4000 0209 0900 8888 822

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  
捐赠热线: 18218816097  
开户名称: 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账号: 4420 1501 1000 5260 3116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捐款热线: 26542242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头支行  
捐款账号: 761457931624

深圳市红十字会  
捐款热线: 82176023-1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捐款账号: 4425-0100-0025-0000-0342

宝安区慈善会  
捐款热线: 29999977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捐款帐号: 8115 0839 3908 0920 0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捐款热线: 2559590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 7559 1734 0410 202

龙岗区慈善会  
捐款热线: 28948678  
开户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捐款账号: 0272100112558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捐款热线: 2594413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户名: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账号: 7441410182603500045

龙华区慈善会  
捐款热线: 13534155245  
开户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捐款帐号: 44250100004000000126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捐款热线: 400 690 2700  
开户名称: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559 1767 1010 888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捐款热线:  
户名: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捐款帐号: 1100 3906 6265 01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款热线: 0755-82681604  
开户名称: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市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034010149008118

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捐款热线:  
开户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32 7000 5250 6594

\*备注: 汇款时请注明款项用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汇款单位全称、个人姓名。